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田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偉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74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